

诚信是律师立身之本

□北京倡衡
律师事务所
朱霆平

牘牘在从实习律师成为正式执业律师的那一天，我内心充斥着一种复杂的情绪，有喜悦、有憧憬、也有一种紧迫的压力感。

我庆幸自己在而立之年终于找到了想要走的那条路，接下来所要做做的就是进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地走下去，不再左顾右盼。

我知道，要真正成为一名“坚持信念、精通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优秀律师，任重而道远，前方的道路上还将遇到许多无法想像的困难和荆棘。

但至少，我已经坚定地上路了。

在我执业的最初几年时间里，感受到了作为执业律师的酸甜苦辣。

一方面律师的执业的外部环境不尽完善，律师执业会遇到这样那样的困境；另一方面律师行业内的竞争是极其激烈的，特别是对于我们这些初入行的年轻律师而言，面临着物质、生理、心理各方面巨大的压力，我们不仅要提升知识水平、专业技能、办案能力，更要进行社会关系维护、案源开拓、自我推广。

而律师这一行与其他行业相比，独立性非常突出，受执业方式和特点影响，很大一部分律师处于散兵游勇单兵作战状态，律师之间结成团队、分工负责、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有限。

于是，某些律师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置当事人的利益于不顾，对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置若罔闻，唯利是图、乱收费、收费不办事、热衷于办关系案、人情案等不断发生，律师队伍中出现的这些为社会所诟病的失信现象导致公众对律师执业信任感减少，对律师职业的社会评价降低，从而影响了律师整体的社会公信度和执业形象。

随着社会法律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多，法律服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当事人对律师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当事

人对律师的依赖程度随之也在不断加深。

律师和当事人的关系犹如医生和患者的关系，基于双方在法律专业度方面处于一种不平等状态，当事人对其所要面对的法律困境或是一无所知或是知之甚少，因而对律师的依赖程度相当之高。

律师的办案水平当事人无法做出客观的判断，当事人权益是否得到维护以及得到多大程度的维护，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律师的诚信和自律。

但是，每个律师的内心是有一个尺度的，是否把当事人利益放在第一位，是否严格自律、依规行事，律师是可以自我约束、自我判断的。

我想，律师作为法律工作者，应当顺应时代要求，树立诚信执业的道德观，遵守执业规范，自律和他律并举，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照事实和法律维护委托人利益，维护法律尊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使我们的律师之路不仅走得长，走得正，更走得芬芳。

为诚信执业，律师个人应当加强自律。

我认为律师首先应当是一个有品格的人，诚实守信、负有同情心和正义感、热情、有责任心，这是每个决定成为律师的人应当具备的。

一旦成为律师，更应以诚信为立身之本，有自律之德，能够自觉地将诚信的理念贯穿于执业活动的各个环节。忠于法律，严格遵守行业规则，恪守执业规范，对当事人不欺瞒、不夸大其词，做诚信的实践者。

诚信执业仅有律师的自我约束还是不够的，还必须要有力作用，即他律，来自于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诚信是律师执业活动的生命线。我想，当每个律师意识到诚信乃执业之本，严守诚信执业的底线，以完备的诚信保障机制作后盾，律师职业会获得更大范围内社会公众的认同，每个律师也会找到渴盼的职业荣誉感。

律师靠“专业”吃饭

□陕西恒典
律师事务所
马方平

有些人不了解律师，以为律师就像劝架的，谁都能做，其实不是这样，律师是靠“专业”吃饭的。

有位律师朋友经常半开玩笑地说：我们是“手艺人”。是的，律师是“技术”人员，就像其他行当一样，他们是以自己的专业知识为社会提供服务的法律工作者，不是任何人脑子一热想做律师就可以做的。

也有人经常把律师与医生作比较，没有经过专门训练和长期实践的人，拿着现成的药典和药方不一定能看病。同样，没有经过专门训练和长期实践的人，拿着现成的法律条文和案例也不能办案子。

尽管从书店可以买到各种法律读物，法律规定也是公之于众的，在网上并不难查到。如果执意要试试“自我治疗”，除非你不在乎结果。

法律是一系列概念、规定、规则和原则的综合，不可能一两天就能掌握。在现实中，对于是否需要请律师还存在着观念上的问题。例如买房，一般人基本都是自己办

对一个外行来说，要在短时间内把法律问题摸清楚几乎是不可能的。如果现学现用，恐怕难免误事。

如果做了“夹生饭”再去找律师善后，有些损失其实已经无法挽回了。

消费维权要靠法律撑腰

□北京中盾
律师事务所
杨文战

每年3月15日“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消费维权的宣传、咨询都会轰轰烈烈地展开。

那么消费者在权益受到侵害后，应该如何通过合理的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呢？

第一步，当然是自行和商家协商交涉，同时注意收集相关证据。

如果纠纷能够通过协商解决，无疑是省时省力。

一般来说，如果分歧不大，要求合理，通常还是可以自行解决的。

但如果对方态度一直良好，但久拖不决，建议消费者就不要一直等待了，应及时采取其他措施。

此时，消费者可以向工商、卫生、税务、房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要求处理。

发生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事件，消费者可以根据商家和具体问题的不同，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比如一般都可以向工商部门投诉。

如果商家还涉及其它问题，比如食品卫生问题，可以向卫生部门举报；涉及房产问题，可以向住建委等主管单位投诉。

通过这些投诉，一是可以让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不良商家，净化市场；二是针对消费者维权问题，由政府部门协调处理。

有时，商家的行为并未涉及违法，主管部门不愿或者无法进行处理，那么消费者还可以寻求消费者协会的帮助，由他们进行调解。

但要注意的是，消费者协会并非公权力机关，他们并无强制执行权，调解也须建立在

自愿的基础上。

如双方对于纠纷如何解决分歧较大，或者商家拒绝调解，那么消费者协会也没有任何处罚的权力。

遇到这种情况，消费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可依法判决，如任何一方不自动履行判决，另一方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但是，向法院起诉要注意提前收集证据，如双方发生交易事实的证据、消费者付款的证据、消费者受到损失的证据、损失与商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证据等。

因为消费维权诉讼一般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规则，如果不注意收集证据，可能会造成主张得不到充分支持或者面临败诉。

在上诉这些路径之外，消费者也可以向媒体求助，寻求他们的关注和支持。

如果媒体愿意进行调查和报道，一方面也许能解决消费者的问题，另一方面也能起到曝光的作用，以免更多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

最后需要提醒的是，消费者维权需要有法律撑腰，维权也应依法进行。

除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各地的相应实施条例之外，与消费者维权有关的法律还有很多。

最常碰到的有《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合同法》、《商标法》、《广告法》、《侵权责任法》、《价格法》、《民事诉讼法》等，此外其他很多法律法规中也有与消费者维权的相关规定。

如果有必要，消费者可以向律师咨询求助，获得法律层面的指点和帮助。



资料图片